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或"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资助金额:1,320万元

●资助期限:自提供借款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资助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数字新媒体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字新媒体成立于2018年2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12号院5幢1层101室,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负责运营电子城·新媒体创新产业园,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科技服务(品牌资源、产业导入、技术对接、运营保障条件等)。公司持有数字新媒体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34%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受疫情影响,项目运营未达到预期,租金减免政策进一步影响了项目回款,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2,000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及北广集团作为数字新媒体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北广集团提供借款不超过68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本次向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数字新媒体为公司直接控股66%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95X96

(三)成立时间:2018年2月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12号院5幢1层101室

(五)法定代表人:安立红

(六)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字新媒体资产总额357,742,795.69元,负债总额384,884,737.56元,净资产-27,141,941.87元,资产负债率107.59%。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215,970.92元,净利润-22,783,627.1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9月数字新媒体资产总额346,611,675.97元,负债总额382,349,987.95元,净资产-35,738,311.98元,资产负债率110.31%。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876,155.92元,净利润-8,596,370.1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九)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

经核实,数字新媒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1年度,电子城高科对数字新媒体财务资助1,155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额收回,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1,320万元

(五)资助期限:自提供借款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六)资助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七)资金用途: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公司与数字新媒体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数字新媒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其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数字新媒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股东申请2,000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数字新媒体上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数字新媒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34%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数字新媒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股东申请2,000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前述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因北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数字新媒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的决议,且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

至2022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72号"、"临2022-074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 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 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 年11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 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2-07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拟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6亿元增加至1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电控产投本次增资。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电控产投的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性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知鱼智联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负责运作双桥项目。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34%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数字新媒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股东申请2,000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1,3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数字新媒体上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数字新媒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74)。

四、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22-07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参股的关联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拟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从6亿元增加至12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电控产投本次增资。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电控产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电子城高科此次参与电控产投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425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425万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电控产投是北京电控构建"产业+资本"的投资平台,致力于成为北京电控专业资本运作、股权投资及产业未来布局,实施北京电控"芯屏"战略的重要资本支撑平台。公司参与电控产投的增资,符合公司"十四五"科技服务发展"鹏图"战略,促进公司打造"科技+金融"相互融合促进的生态环境,提升公司科技服务领域布局,加快实现科技服务发展,推动公司产业链升级。

电控产投拟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00万元,其中电子城高科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增资电控产投。

详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北京电控	30,000.00	50.00%	30,000.00	60,000.00	50.00%
电子城高科	10,000.00	16.67%	10,000.00	20,000.00	16.67%
京东方	20,000.00	33.33%	20,000.00	40,000.00	33.33%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120,000.00	100%

本次股东向电控产投增资6亿元不仅可解决电控产投资金短缺问题,保证电控产投持续稳定经营,还可加快基金和股权投资业务步伐,充分发挥电控产投投资平台的作用,促进北京电控九大产业平台发展及电控产投资本快速积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此次电控产投的增资方案。因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电控产投及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电子城高科此次参与电控产投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425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425万元,未超过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3,92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岩

成立时间:1997 年4 月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561,849,036.26	527,657,612,742.79
负债总额	276,017,385,215.20	279,939,203,143.32
净资产	259,544,463,821.06	247,718,409,599.47
项目	2021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032,069,189.82	155,203,119,326.32
净利润	32,370,915,064.78	1,109,185,208.93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44,574.6482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成立时间:1993年4 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726,980,355.00	430,996,506,952.00
负债总额	232,853,836,888.00	228,209,098,571.00
净资产	216,873,143,467.00	202,787,408,381.00
项目	2021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309,799,505.00	132,744,386,975.00
净利润	30,431,668,974.00	-1,334,793,31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成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因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电控产投与电子城高科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13,922.01	709,329,160.15
负债总额	3,734,237.29	1,303,233.10
净资产	709,279,684.72	708,025,927.06
项目	2021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730,522.67
净利润	3,638,860.73	-1,253,757.67

(四)公司治理结构

电控产投董事会成员6名,其中:北京电控推荐2名,京东方推荐2名,电子城推荐1名,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另设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电控产投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北京电控推荐。监事人选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因此本次增资方式为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控产投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变。

(五)本次增资的必要性

电控产投为加强产业基金运作,引入战略资本,形成以产业为中心的资本运作模式,以达到通过并购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前瞻布局新业务,与现有产业形成协同,实现补链强链的目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

(六)本次增资的其他事项

电控产投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拟同步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由电控产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办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1701号)显示电控产投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1,114.95万元。基于以上《审计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电控产投各股东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电控产投进行同比例增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电子城高科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协议各方同意,甲、乙、丙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对丁方进行同比例增资。

1.增资方式:增资的总额为60,000万元,由甲、乙、丙三方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

2.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丁方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甲方以3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乙方以2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丙方以10,000万元现金认缴增资。本次60,000万元增资款全部注入丁方注册资本。

3.支付方式:甲方、乙方、丙方自收到缴款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丁方缴付增资款。

4.违约条款: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或单方终止本协议,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本次增资各方根据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其内部权力机构做出决策,并形成书面决议;

(2)北京电控审议批准本次增资。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子城高科参与此次增资有助于通过电控产投加深对集成电路制造及装备、高端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等新兴战略行业的参与度,支持国家重点战略产业发展;通过投资行为逐步形成对相关产业的影响力,促进电子城高科更快的向科技服务业转型。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电控产投的增资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参股子公司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按出资比例对参股子公司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增资 9,500 万元人民币(北京电控现金出资8,075万元,电子城有限现金出资1,425万元)。增资完成后,金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5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 个月公司未与北京电控、京东方发生过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向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投入人民币4,500.0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30.7574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7574万元,人民币4,469.242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11月11日富佳股份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公司在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王成武	50.0300	28.7047%	50.0300	24.3990%
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26.4406	15.1703%	26.4406	12.8948%
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23.5294	13.5000%	23.5294	11.4750%
K2 Partners IV Limited	33.3333	19.1250%	33.3333	16.2562%
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1.5686	0.9000%	1.5686	0.7650%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	21.9608	12.6000%	21.9608	10.7100%
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	17.4292	10.0000%	17.4292	8.500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0.7574	15.0000%
合计	174.2919	100.00%	205.0493	10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因个人经济原因尚未足额实缴出资,创始人及持股平台承诺在本轮投资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完成缴纳出资义务。天使轮投资人: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Pre-A轮投资人: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以及Pre-A+轮投资人: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已足额实缴出资。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财务情况

1、创始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2.23	-
负债总额	10,000.00	-
净资产	-1,837.77	-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7.77	-

注: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2日成立,是持股平台,没有经营。

2、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2.23	-
负债总额	10,000.00	-
净资产	-1,837.77	-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7.77	-

注: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成立,是持股平台,没有经营。

3、其他股东情况

天使轮投资人: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

Pre-A轮投资人: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

Pre-A+轮投资人: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述三家财务投资方沟通,因三家投资方均属于财务投资人,相关财报涉及基金投资的方法和多家被投公司的信息,故公司无法披露这三家交易对手的相关财务数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

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协同性。公司从事清洁家电研发生产销售,标的公司从事家用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制造方面都涉及PCBA、模具、电机等的设计开发制造,都需要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而公司作为清洁家电头部企业,具备核心零部件电机及PCBA的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坚实的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制造能力和大规模的注塑生产配套能力,拥有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

本次《增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将作为标的公司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弥补标的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不足,提供强有力的产品质量制造保障。同时公司拥有精益生产的丰富经验和管理水平,通过持续改进、优化制造成本,使产品在价格方面更具竞争力。公司也可以通过独家制造拓展产品领域,获得进一步发展。双方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参考标的公司历史融资估值,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及研发技术潜在价值;结合家用储能的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市场预期;重点考虑标的公司差异化竞争的技术壁垒,判断标的公司未来获利能力及相关业务对富佳股份的有效运用的价值;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对外投资价格较标的公司历史估值水平有所上升较为合理。

2021年6月2日,天使轮增资协议,K2 Partners IV Limited("险峰")增资100.00万美元,投后占25%的股权, 投后估值400.00万美元;2021年9月27日,Pre-A增资协议,Jiuhe Fortune HK Limited & Jiuhe Profitability HK Limited("九合")合计增资200.00万美元,投后占15%的股权,投后估值1,333.3333万美元;2022年5月20日,Pre-A+增资协议,Zhen Partners VII (HK) Limited("真格")增资250.00万美元,投后占10%的股权,投后估值2,500.00万美元;2022年11月11日,富佳股份增资4,500.00万元人民币,投后占15%的股权,投后估值30,000.00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18.79元, 净利润-6,183,615.12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977,366.97元,净利润-14,924,569.27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21年5月成立,从事家用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 早期阶段研发和市场投入大, 营业收入2022年5月之前主要来自连接线等材料销售,2022年6月开始有少量产品销售,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在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下,本次投资在上轮外部融资的估值水平上有所提升,主要考虑如下。

产品方面:2022年6月之前标的公司尚未开发出产品,自2022年6月起完成了Mango Power E(拉杆便携式离网储能产品)/Mango Power M(家用并网式储能产品)两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小批量销售。

技术方面:2022年7月20日建立了西安研发中心,合作了华中科技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的相关团队,针对下一代家庭微电网技术加速研发,已完成家用微电网关键技术和算法的开发;开发了独特的家用光储充系统,实现了光储充一体化,帮助海外大独栋用户实现电动车入户后的能源独立,降低高昂电费,带来家用建筑能耗和电动车充电能耗智能平衡的经济性;独创微电网技术,实现了家储便携产品的热插拔多场景一体化式使用体验;开发了智能化的能源管理系统,采用AI算法带给用户越用越智能,越用越节电的体验。

市场方面:2022年7月22日成立了美国子公司,完成了海外本地团队建设,海外本地团队已与当地头部经销商建立联系,加速了本地化市场拓展的进程。

综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在前轮投资之后有实质性的进展,已有产品销售、构筑了技术壁垒、打下了市场基础,产品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创始团队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因个人经济原因尚未足额实缴出资,创始人及持股平台承诺在本轮投资交割完成日后两年内完成缴纳出资义务。

2、财务风险。标的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样机销售,还未形成规模化量产,仍处于亏损状态。

3、市场开拓风险。标的公司是一家初创公司,较竞争者而言仍缺乏储能行业的渠道和市场经验,需要持续打造领先市场的差异化优势,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4、供应链风险。标的公司目前生产加工模式主要为代工模式,还没有成熟稳定的代工厂,供应链体系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和经营领域拓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918,0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俞世国、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璟琛")、郎一丁和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园康泰")。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9,918,0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4%,将于2022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燕园康泰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俞世国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 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燕园璟琛、燕园康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四)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和燕园康泰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 持续督导》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富佳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富佳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富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918,03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俞世国	31,115,968	7.76%	31,115,968	0
2	富巨达	22,434,783	5.59%	15,213,914	7,220,869
3	郎一丁	9,182,609	2.29%	9,182,609	0
4	燕园璟琛	11,524,433	2.87%	11,524,433	0
5	燕园康泰	2,881,108	0.72%	2,881,108	0
	合计	77,138,901	19.24%	69,918,032	7,220,869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巨达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俞世国	普通合伙人	14.84	12,918,26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2	涂自群	有限合伙人	4.65		
3	应瑛	有限合伙人	4.65		
4	陈昂良	有限合伙人	3.72		
5	骆俊彬	有限合伙人	3.72		
6	沈学君	有限合伙人	2.33		
7	方剑强	有限合伙人	2.33		
8	黄建龙	有限合伙人	2.33		
9	孙雅芳	有限合伙人	2.09		
10	郎维国	有限合伙人	1.86		
11	屈志颉	有限合伙人	1.63		
12	王家良	有限合伙人	1.4		
13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1.16		
14	丁美彪	有限合伙人	0.93		
15	王得胜	有限合伙人	0.93		
16	田超	有限合伙人	0.47		
17	陈浩	有限合伙人	0.93		
18	文建明	有限合伙人	0.93		
19	王友华	有限合伙人	0.84		
20	丁群安	有限合伙人	0.7		
21	滑炼炼	有限合伙人	0.84		
22	徐夏君	有限合伙人	0.7		
23	赵月儿	有限合伙人	0.47		
24	赵霞	有限合伙人	0.47		
25	陶瑞德	有限合伙人	0.47		
26	魏军辉	有限合伙人	0.47		
27	黄传传	有限合伙人	0.47		
28	黄云霞	有限合伙人	0.47		
29	魏文君	有限合伙人	0.47		
30	姚宇峰	有限合伙人	0.37		
31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3	2,295,653	
			9.53	2,139,1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2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9	4,664,348	
33	廖万奎	有限合伙人	1.86	417,391	
合计	/	/	100	22,434,783	/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郎一丁	普通合伙人	48.24	2,139,13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黄小平	有限合伙人	3.53	2,295,65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3	郑建明	有限合伙人	2.35		
4	吴文仙	有限合伙人	2.35		
5	王裕挺	有限合伙人	2.35		
6	赵华强	有限合伙人	1.88		
7	肖晓波	有限合伙人	1.88		
8	周洋	有限合伙人	4.71		
9	敬兵	有限合伙人	1.88		
10	闻申均	有限合伙人	1.88		
11	李海彦	有限合伙人	1.88		
12	汪慧儿	有限合伙人	1.88		
13	符甜	有限合伙人	1.18		
14	许佳佳	有限合伙人	1.88		
15	岳朝非	有限合伙人	1.18		
16	俞歆东	有限合伙人	1.18		
17	张富强	有限合伙人	2.35		
18	汪旭	有限合伙人	2.35		
19	李继祥	有限合伙人	2.35		
20	方永智	有限合伙人	1.18		
21	蒋建	有限合伙人	1.18		
22	赵振禹	有限合伙人	1.18		
23	宋江	有限合伙人	1.18		
24	童森鑫	有限合伙人	1.18		
25	施慧慧	有限合伙人	1.18		
26	杨莉	有限合伙人	2.35		
27	李继承	有限合伙人	1.18		
28	夏年技	有限合伙人	0.71		
29	赵家慧	有限合伙人	0.71		
30	张驰	有限合伙人	0.71		
合计	/	/	100	4,434,783	/

注3、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000,000	-69,918,032	290,081,9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00,000	69,918,032	110,918,032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相关股东作出的首发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托管证明;

3、关于首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9,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39,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6.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0%。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69,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39,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总资产	474,640.55万元	负债合计	440,898.01万元
		净资产	33,742.54万元
营业收入	91,166.91万元	净利润	4,703.82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6.3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0%。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在天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二期)(以下简称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德产业园石梁路的天台经济开发区TSF08-0414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贰拾陆平方米(小写113026.0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捌万贰仟捌佰伍拾平方米 (小写8285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和浙江省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1日内,需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并将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开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三、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浙江省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出让宗地编号:天台经济开发区TSF08-0414

2、出让宗地面积:82850.00平方米

3、位置:中德产业园石梁路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壹万元(小写56,510,000.00元)

7、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1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建设期限要求: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1月28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月28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9、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5)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 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00‰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 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6)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0、生效日期: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天台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投资"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推进本次投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增加公司品类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购买位于中德产业园石梁路的天台经济开发区TSF08-0414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建设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3-5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2、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或其他方式,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其他

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本公告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

3、中德产业园土地出让金保证金及尾款付款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